**貳拾、法　制**

**一、法制業務**

（一）訴願審議

1.113年1月至6月審議訴願案計582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124件、駁回350件、訴願人撤回28件、移轉管轄13件、不受理67件。

2.113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37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（二）國家賠償審議

1.113年1月至6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98件，包含拒絕賠償45 件、協議不成立6件、撤回31件、移轉管轄9件、協議賠償2件、訴訟賠償5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10,901,873元。

2.113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17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（三）法規審查

1.113年1月至6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3件，包含制(訂)定9件、修正14件。

2.113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493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**二、法制研習**

（一）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（二）113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計10場次，參加人數合計1,015人次，包含「行政訴訟暨調解新制介紹研習班」、「性騷擾案件之處理-兼論性平三法之適用與救濟研習班」、「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強制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(一)：訴願實務解析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(二)：國家賠償法實務解析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(三)：行政機關法規實務」、「113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」等。